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

湘城院教通〔2023〕25号

关于2023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湘城院发〔2022〕129号）相关规定，现将2023级本科学生转专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要求

- 生源地的高考选科情况或高考科目符合转入专业要求。
- 音乐、体育、美术类相关专业学生只能申请转入同类专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 入学后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者；
 -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及拟作退学处理的学生；
 - 定向生、中职师范转段学生、专升本学生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
- 每位学生可申报四个转入专业志愿，填报的四个专业志愿的考试科目必须完全一致，否则该专业志愿视为无效志愿。
- 根据专业评估需要，城乡规划专业不接受学生转入。
- 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转一次专业。

二、转专业流程

1. 学生报名

在线报名：2023 年 12 月 13-17 日，扫描下面二维码在线填写报名信息，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现场确认：2023 年 12 月 19-20 日，携带本人身份证到现就读学院教务办签字确认转专业报名信息。具体安排如下：

学院	地点	联系人	备注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规楼 408	彭老师	
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	市测楼 310	陈老师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南楼 709	刘老师，钟老师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电信楼 306	张老师，高老师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化工楼 318	颜老师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土木北楼 310	邢老师	
管理学院	管理楼 621	石老师	
理学院	三教学楼 105	童老师	
人文学院	管理楼 514	黄老师	
马克思主义学院	土木南楼 825	刘老师	
音舞学院	音乐楼 201	刘老师	
美术学院	美艺楼 408	李老师	
体育学院	体育馆 205	龚老师	

2. 组织考试

考试科目：根据生源地高考选科情况或高考科目确定转入专业类别，按转入专业类别确定考试科目，部分专业对转入学生有特别要求，具体见附件 1。

专业类别	考试科目 1	考试科目 2	备注
物理类	大学生计算机基础	高等数学	根据第一学期所学科目进行选择
历史类		思想道德与法治或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物理类或历史类			

考试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考试要求：一律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

3. 名单确定

根据考试情况，按第一专业志愿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专业录取名额有空缺的，按第二专业志愿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依次类推。

4. 公示

拟转专业学生名单通过网络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可以撤回转专业申请，**公示期结束后，一律不受理专业变更申请。**

三、其他要求

1. 新工科/新文科班、音乐、体育、美术类专业所在学院自行组织转专业工作，需在公示前将拟确定名单报教务处。

2. 申请参加转专业考试的学生加入“2023 级转专业通知 QQ 群”，群号码 1：734965082，群号码 2：735046767（每位学生只需加入其中一个群），有关通知将在群内发布。

3. 教务处联系人：周老师，联系方式：0737-635308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新工科实验班

联系人：何骞

联系方式：15973722028

附件：1. 生源地的高考选科情况或高考科目与对应专业情况

2. 建筑学、风景园林和城市设计徒手画基本要求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

生源地的高考选科情况或高考科目与对应专业情况

与专业特别要求汇总表

专业名称	生源地的高考选科情况或 高考科目	专业特 别要求
建筑学	物理	加试徒 手画
风景园林	物理/历史	
城市设计	物理/历史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物理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物理	
测绘工程	物理	
地理信息科学	物理	
地理空间信息工程	物理	
土木工程	物理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物理	
水利水电工程	物理	
工程造价	物理	
交通工程	物理	
安全工程	物理	
智能建造	物理	
工程管理	物理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物理	
旅游管理	物理/历史	
城市管理	物理/历史	
工商管理	物理/历史	
经济统计学	物理/历史	

财务管理	物理/历史	
汉语言文学	物理/历史	
英语	物理/历史	
商务英语	物理/历史	
汉语国际教育	物理/历史	
网络与新媒体	物理/历史	
电子信息工程	物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物理	
网络工程	物理	
物联网工程	物理	
物理学	物理	
通信工程	物理	
人工智能	物理	
数学与应用数学	物理	高等数学 ≥ 60分
信息与计算科学	物理	
化学工程与工艺	物理	
环境工程	物理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物理	
复合材料与工程	物理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物理	
机械电子工程	物理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物理	
智能制造工程	物理	
思想政治教育	物理/历史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新工科 实验班	物理	

附件 2:

建筑学、风景园林和城市设计徒手画加试方案

加试目的：由于建筑学、城市设计、风景园林专业要求学生具有一定的艺术与绘画基础、审美能力和感性思维能力，否则，学生将会遇到学习困难，难以完成学业。凡需转入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的建筑学、城市设计、风景园林 3 个专业的学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徒手画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转入。

加试科目：静物素描。要求在两个小时内徒手画一些简单的几何形体物的素描，能够比较正确表现出几何形体的光影关系和动态。

工具要求：绘图铅笔、绘图橡皮、铅笔刀和砂布、纸等用具由考生自备，不能携带直尺、三角板和圆规等绘图仪器(工具)进考场。

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考试地点：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5 楼东端（开放画室）

纸张要求：A3 的素描纸。

成绩评判：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线条流畅、形体透视准确、光影关系表达清楚、较好表达画面气氛。

良好：形体透视准确、光影关系表达清楚、画面整体处理恰当。

合格：无透视错误、光影明暗有所区分、几何形体组合动态合理。

不合格：透视错误、光影混济、组合混乱。